

變 更 林 口 特 定 區 計 畫  
【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  
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書

擬定機關：內 政 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 桃園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94.10.11~94.11.09 公展 刊登於94.10.11~94.10.13 自由時報
	說 明 會	94.10.24 於龜山鄉公所會議室
公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部 級	94.12.27 第 624 次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1
參、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1
肆、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	4
伍、變更理由.....	4
陸、變更位置及內容.....	5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5
捌、其他.....	5
附件一 94.03.1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會議紀錄.....	20
附件二 內政部 94.07.25 函.....	24

## 表 目 錄

表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8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13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權屬明細表.....	14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5
表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9

## 圖 目 錄

圖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7
圖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10
圖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現況照片圖.....	11
圖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12
圖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變更部分示意圖.....	17
圖六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示意圖.....	18

## 壹、前言

民國 86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成立，中華體總會及左營訓練中心改由體委會輔導。89 年 7 月 陳總統蒞臨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時，指示體委會與國防部兩機關應將左營中心轉化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完善設施之支援環境，以加強培訓選手；同年 9 月 陳總統蒞臨體育節表揚大會時，進一步指示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應儘速籌設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故為落實「選、訓、賽、輔」業務整合政策，除輔導中華體總會功能轉型外，特於 89 年 12 月擬訂「國家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可，設立臨時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賡續辦理國家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

為使國內各項運動訓練資源獲得有效整合，有計畫、有系統的建置運動訓練機構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並加強整合各項科學、資訊發展，積極投入訓練、比賽等後勤支援事宜，藉以提供完備而科學化的訓練環境，以有效改善優秀運動選手技能水準，提昇整體運動競爭實力，體委會將以左營訓練中心為主樞，以四年時間推動其轉型並擴大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畫於全國設置「北、中、南、東」各專項訓練據點，使運動訓練擺脫傳統「土法煉鋼」的方式，以更科學、專業方式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及專業體育科學資源，期能全面而有效的提昇我國運動競技成績。

由於公西靶場屬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及保護區，為未來整體建設發展需求，故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成為建置臺灣培訓優秀國家運動選手之基地重鎮，作為進軍國際賽會，爭取最佳成績之大本營。

本案經內政部 94 年 7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491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參、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林口特定區位於台北市西北方，北臨臺灣海峽，東至台北盆地邊緣，南接台 1 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相臨，距台北市中心僅約 20 公里，區位條件優異。計畫面積 18,750.00 公頃。(詳見圖一)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一百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都市發展總量

(一)X 年總量人口為 35 萬人，含現有都市化地區發展總量人口 20 萬人，並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規定辦理；以及林口台地上之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之發展總量人口 15 萬人。

(二)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之人口總量為 20 萬人。

#### 四、計畫密度

現有都市化地區居住密度採高、中、低三種密度，分別為每公頃 600 人、400 人及 200 人，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30 人。

####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詳見表一)

##### (一)住宅區

面積合計 587.25 公頃。

##### (二)商業區

面積合計 84.37 公頃。

##### (三)工業區

面積合計 1,178.03 公頃。

##### (四)零星工業區

面積合計 21.20 公頃。

##### (五)文教區

面積合計 51.64 公頃。

##### (六)古蹟保存區

面積合計 12.45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一)

面積合計 15.07 公頃。

##### (八)宗教專用區(二)

面積合計 14.10 公頃。

##### (九)納骨塔專用區

面積合計 10.44 公頃。

##### (十)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面積合計 2.16 公頃。

##### (十一)醫療專用區

面積合計 59.54 公頃。

##### (十二)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面積合計 4.32 公頃。

##### (十三)安養中心專用區

面積合計 6.25 公頃。

(十四)風景專用區  
面積合計 1,710.48 公頃。

(十五)海濱遊憩區  
面積合計 231.99 公頃。

(十六)環保設施區  
面積合計 2.02 公頃。

(十七)屠宰專用區  
面積合計 14.18 公頃。

(十八)土石採取專用區  
面積合計 49.67 公頃。

(十九)行水區  
面積合計 0.50 公頃。

(二十)保護區  
面積合計 11,118.93 公頃。

(二十一)農業區  
面積合計 1,419.39 公頃。

#### 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面積合計 323.63 公頃。

(二)學校用地  
面積合計 213.09 公頃。

(三)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面積合計 71.04 公頃。

(四)公園用地  
面積合計 96.14 公頃。

(五)綠地  
面積合計 30.33 公頃。

(六)市場用地  
面積合計 5.70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面積合計 5.18 公頃。

(八)廣場用地  
面積合計 8.60 公頃。

(九)加油站用地

面積合計 1.59 公頃。

(十)自來水事業用地

面積合計 3.05 公頃。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面積合計 3.11 公頃。

(十二)垃圾處理場用地

面積合計 160.63 公頃。

(十三)水溝用地

面積合計 0.92 公頃。

(十四)公墓用地

面積合計 348.45 公頃。

七、交通系統計畫

(一)捷運系統用地

面積合計 2.98 公頃。

(二)高速鐵路用地

面積合計 31.63 公頃。

(三)高速公路用地

面積合計 184.94 公頃。

(四)高速公路兼供高速鐵路使用用地

面積合計 0.22 公頃。

(五)綠化步道用地

面積合計 39.40 公頃。

(六)道路用地

面積合計 625.39 公頃。

## 肆、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

原計畫機關用地(機六四)及鄰近部分保護區現況為公西綜合射擊場(室外飛靶及室內靶場)。基地內土地分屬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國有土地佔基地總面積 97.06%，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而私有土地佔 2.94%。(參閱圖二、圖三)

## 伍、變更理由

- 一、為使國內各項運動訓練資源獲得有效整合，有計畫、有系統的建置運動訓練機構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並加強整合各項科學、資訊發展，積極投入訓練、比賽等後勤支援事宜，提昇整體運動競爭實力。

- 二、體委會計畫於全國設置「北、中、南、東」各專項訓練據點，以更科學、專業方式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及專業體育科學資源。
- 三、由於公西靶場屬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及保護區，為未來整體建設發展需求，故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成為建置臺灣培訓優秀國家運動選手之基地重鎮。
- 四、配合現況使用及實際國有土地權屬範圍，予以變更，鄰近土地並配合作必要之調整變更。

## 陸、變更位置及內容

本案變更地點位於林口特定區內之高速公路林口第二交流道南側，現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六四)及部分保護區，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面積合計 5.66 公頃，如圖四所示。另為配合現況使用及實際土地權屬範圍予以調整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面積約為 50 平方公尺。

有關其變更內容詳如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所示。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詳如表四所示。變更部分示意圖如圖五所示。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用地取得：
  - (一)國有土地部分：以撥用方式辦理。
  - (二)私有土地部分：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二、徵收經費：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為原則，共計約需新台幣 910 萬元(不包含地上物拆遷補償)。
- 三、經費來源：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 四、主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捌、其他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圖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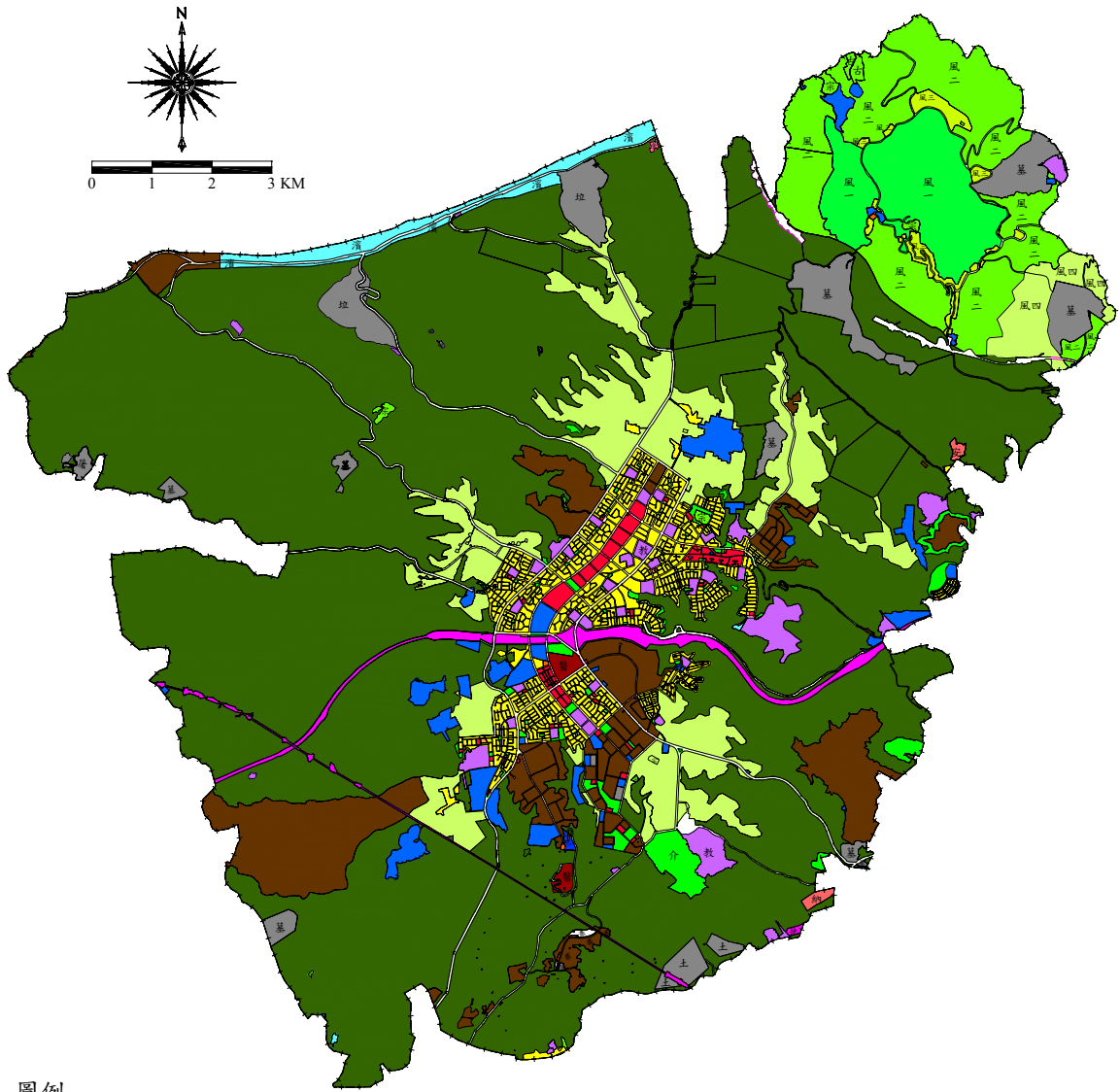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現況照片圖



- 圖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權屬明細表
-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圖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變更部分示意圖
- 圖六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示意圖
- 表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圖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圖例

住宅區	風景專用區	機關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商業區	海濱遊憩區	學校用地	水溝用地
工業區	環保設施區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公墓用地
文教區	屠宰專用區	公園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古蹟保存區	土石採取專用區	綠地	高速鐵路用地
宗教專用區	行水區	市場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納骨塔專用區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高速公路兼供高速鐵路使用地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農業區	廣場用地	綠化步道用地
醫療專用區		加油站用地	道路用地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計畫範圍線
安養中心專用區		電路鐵塔用地	

表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87.25	9.45	3.13	
	商 業 區	84.37	1.36	0.45	
	工 業 區	1,178.03	18.97	6.28	
	零 星 工 業 區	21.20	0.34	0.11	
	文 教 區	51.64	0.83	0.28	
	古 蹟 保 存 區	12.45	0.20	0.07	
	宗 教 專 用 區 ( 一 )	15.07	0.24	0.08	
	宗 教 專 用 區 ( 二 )	14.10	0.23	0.08	
	納 骨 塔 專 用 區	10.44	0.17	0.06	
	食 品 工 業 研 究 所 專 用 區	2.16	0.03	0.01	
	醫 療 專 用 區	59.54	0.96	0.32	
	戶 外 復 健 訓 練 專 用 區	4.32	0.07	0.02	
	安 養 中 心 專 用 區	6.25	0.10	0.03	
	風 景 專 用 區	1,710.48	27.54	9.12	
	海 濱 遊 憩 區	231.99	3.74	1.24	
	環 保 設 施 區	2.02	0.03	0.01	
	屠 宰 專 用 區	14.18	0.23	0.08	
	土 石 採 取 專 用 區	49.67	0.80	0.26	
	行 水 區	0.50	—	0.00	
保 護 區	11,118.93	—	59.30		
農 業 區	1,419.39	—	7.57		
小 計	16,593.98	65.29	8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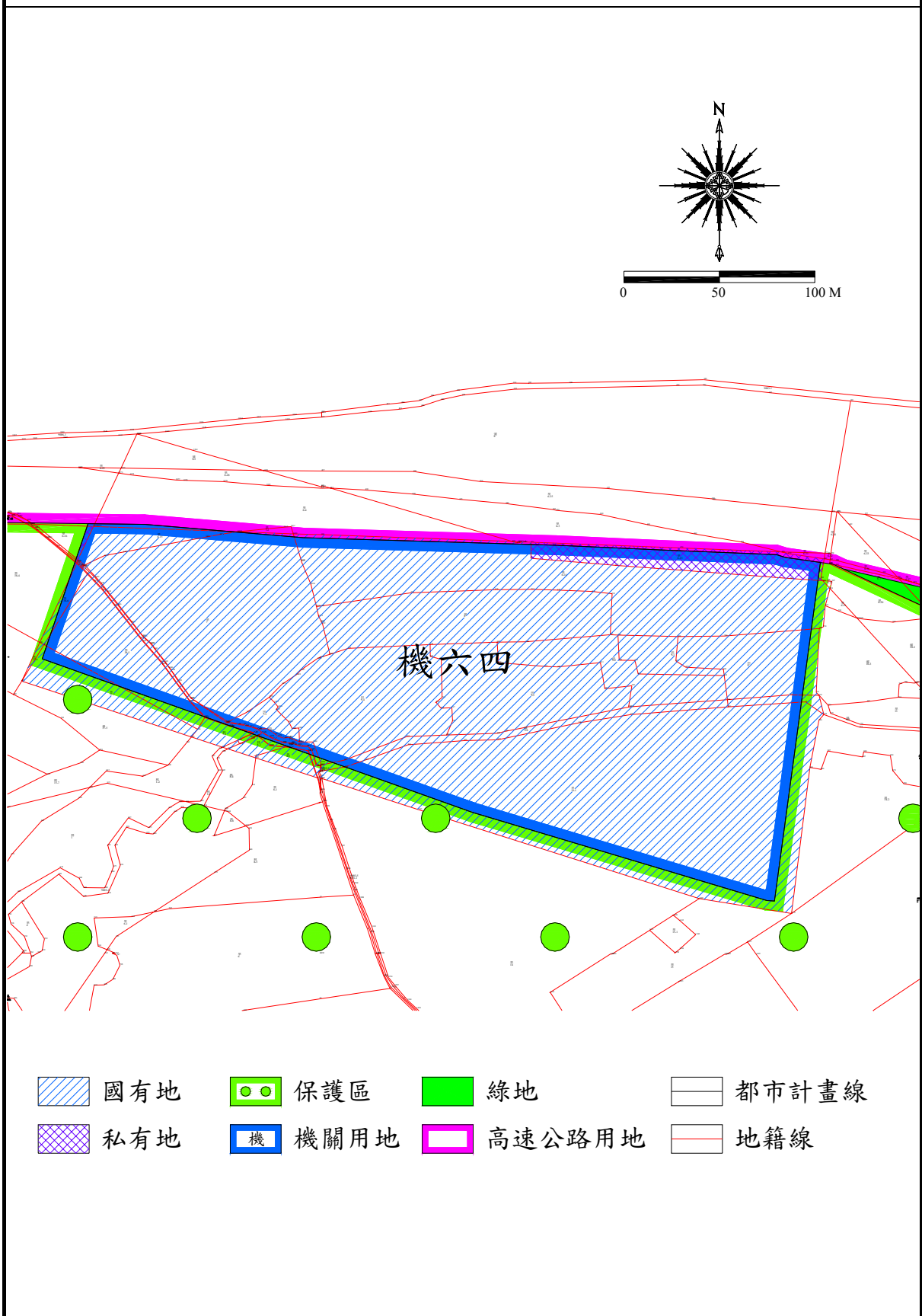
表一 原有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公	機 關 用 地	323.63	5.21	1.73	
	學 校 用 地	213.09	3.43	1.14	
共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71.04	1.14	0.38	
	公 園 用 地	96.14	1.55	0.51	
	綠 地	30.33	0.49	0.16	
	市 場 用 地	5.70	0.09	0.03	
	停 車 場 用 地	5.18	0.08	0.03	
	廣 場 用 地	8.60	0.14	0.05	
	加 油 站 用 地	1.59	0.03	0.01	
設	自來水事業用地	3.05	0.05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3.11	0.05	0.02	
	垃圾處理場用地	160.63	2.59	0.86	
	水 溝 用 地	0.92	0.01	0.00	
	公 墓 用 地	348.45	5.61	1.86	
	捷運系統用地	2.98	0.05	0.02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31.63	0.51	0.17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4.94	2.98	0.99	
	高速公路兼供高速鐵路 使 用 用 地	0.22	0.00	0.00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39.40	0.63	0.21	
用	道 路 用 地	625.39	10.07	3.34	
	小 計	2,156.02	34.71	11.50	
	總 計 ( 1 )	6,211.18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地	總 計 ( 2 )	18,750.00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民國89年。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現況照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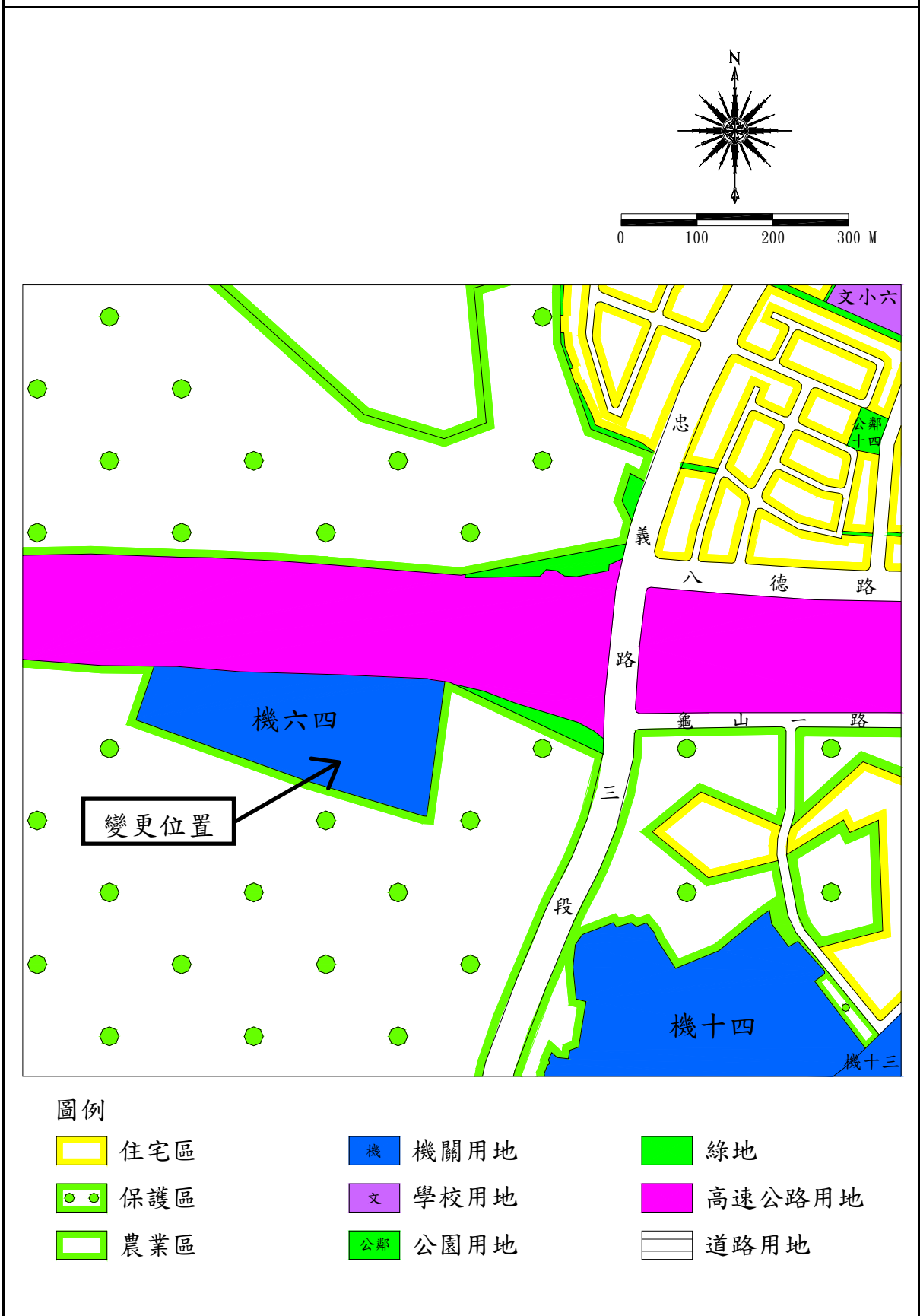


入口大門



室外飛靶場

圖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高速公路林口第二交流道南側	保護區 (0.56)	體育場用地 (0.56)	<p>一、為使國內各項運動訓練資源獲得有效整合，有計畫、有系統的建置運動訓練機構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並加強整合各項科學、資訊發展，積極投入訓練、比賽等後勤支援事宜，提昇整體運動競爭實力。</p> <p>二、體委會計畫於全國設置「北、中、南、東」各專項訓練據點，以更科學、專業方式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及專業體育科學資源。</p> <p>三、由於公西靶場屬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及保護區，為未來整體建設發展需求，故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成為建置臺灣培訓優秀國家運動選手之基地重鎮。</p> <p>四、配合現況使用及實際國有土地權屬範圍，予以變更，鄰近土地並配合作必要之調整變更。</p>	
		機關用地 (0.01)	保護區 (0.01)		
		機關用地 (5.10)	體育場用地 (5.10)		

註：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權屬明細表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地 號  (桃園縣龜山鄉)	
機關用地 (5.10)	體育場用地 (5.10)	國有土地 (已撥用)	4.85	坪頂苦苓林段	6-15、7-1、8、9-1、9-2、9-3 及部分 6-4、6-14、7、9、9-4、14-1 等地號
				南崁頂段 陳厝坑小段	部分 1-1、8-3、37-7、38-5、38-6 等地號
		國有土地 (未撥用)	0.10	坪頂苦苓林段	部分 7-3、9-5、9-6 等地號
		私人土地	0.15	坪頂苦苓林段	部分 6-13 地號
保護區 (0.56)	體育場用地 (0.56)	國有土地 (已撥用)	0.55	坪頂苦苓林段	6-12 及部分 6-14、9、9-4、14-1 等地號
				南崁頂段 陳厝坑小段	8-2、37-6 及部分 1-1、8-3、37-7、38-5、38-6 等地號
		國有土地 (未撥用)	0.01	坪頂苦苓林段	部分 7-3、9-5、9-6 等地號
				南崁頂段 陳厝坑小段	部分 1-3 地號
私人土地	0.00 (15 m <sup>2</sup> )	坪頂苦苓林段	部分 6-13 地號		
機關用地 (0.01)	保護區 (0.01)	私人土地	0.01	坪頂苦苓林段	部分 6-16 地號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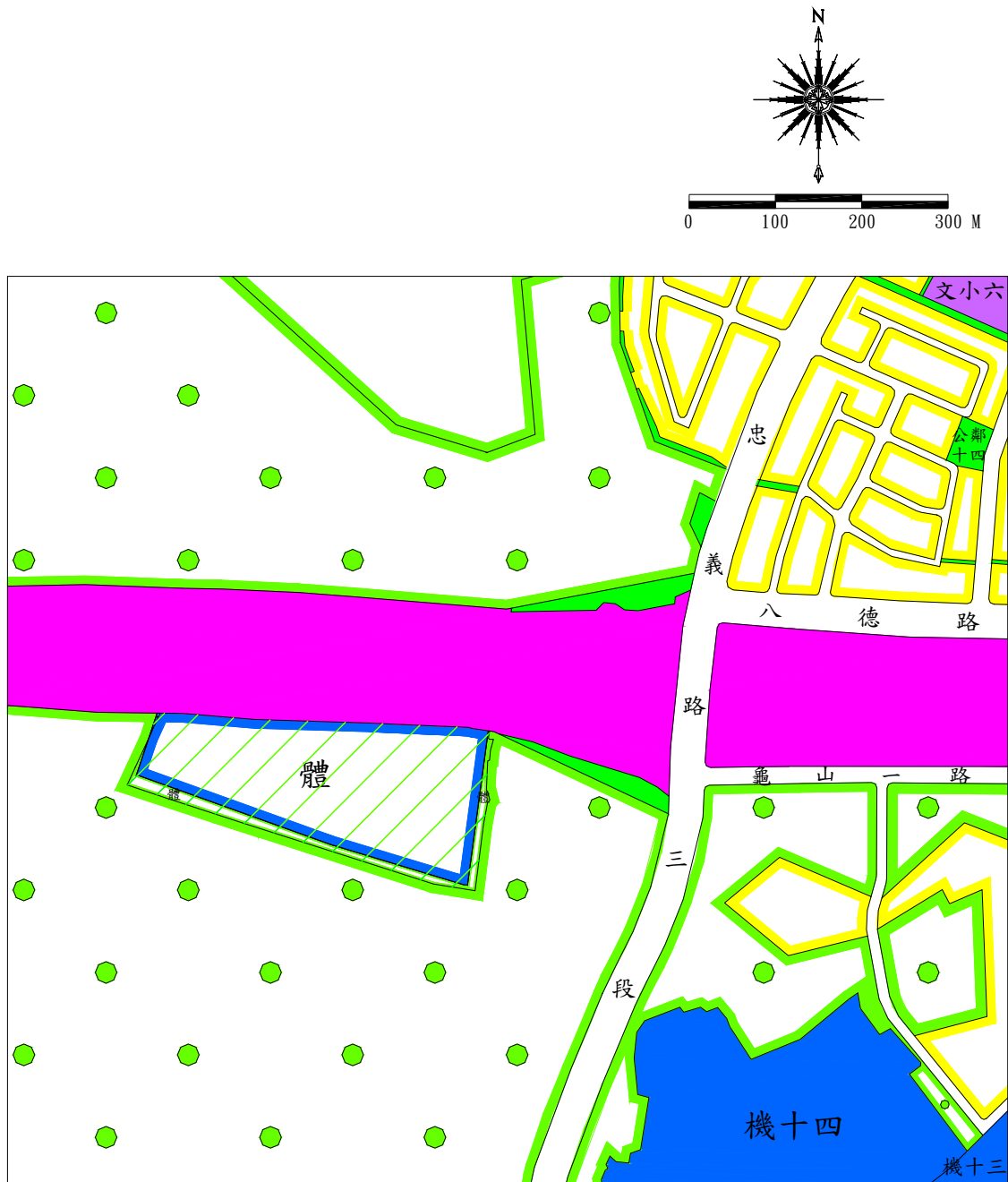
項 目	個案變更前 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87.25	0.00	587.25	9.45	3.13
	商 業 區	84.37	0.00	84.37	1.36	0.45
	工 業 區	1,178.03	0.00	1,178.03	18.96	6.28
	零星工業區	21.20	0.00	21.20	0.34	0.11
	文 教 區	51.64	0.00	51.64	0.83	0.28
	古蹟保存區	12.45	0.00	12.45	0.20	0.07
	宗教專用區(一)	15.07	0.00	15.07	0.24	0.08
	宗教專用區(二)	14.10	0.00	14.10	0.23	0.08
	納骨塔專用區	10.44	0.00	10.44	0.17	0.06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2.16	0.00	2.16	0.03	0.01
	醫療專用區	59.54	0.00	59.54	0.96	0.32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4.32	0.00	4.32	0.07	0.02
	安養中心專用區	6.25	0.00	6.25	0.10	0.03
	風景專用區	1,710.48	0.00	1,710.48	27.54	9.12
	海濱遊憩區	231.99	0.00	231.99	3.73	1.24
	環保設施區	2.02	0.00	2.02	0.03	0.01
	屠宰專用區	14.18	0.00	14.18	0.23	0.08
	土石採取專用區	49.67	0.00	49.67	0.80	0.26
	行 水 區	0.50	0.00	0.50	—	0.00
保 護 區	11,118.93	-0.55	11,118.38	—	59.30	
農 業 區	1,419.39	0.00	1,419.39	—	7.57	
小 計	16,593.98	-0.55	16,593.43	65.28	88.50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個案變更前	個案變更	個案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公 共 設 施	機關用地	323.63	-5.11	318.52	5.13	1.70
	學校用地	213.09	0.00	213.09	3.43	1.14
	介壽運動公園 用地	71.04	0.00	71.04	1.14	0.38
	體育場用地	0.00	+5.66	5.66	0.09	0.03
	公園用地	96.14	0.00	96.14	1.55	0.51
	綠地	30.33	0.00	30.33	0.49	0.16
	市場用地	5.70	0.00	5.70	0.09	0.03
	停車場用地	5.18	0.00	5.18	0.08	0.03
	廣場用地	8.60	0.00	8.60	0.14	0.05
	加油站用地	1.59	0.00	1.59	0.03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3.05	0.00	3.05	0.05	0.02
	電路鐵塔用地	3.11	0.00	3.11	0.05	0.02
	垃圾處理場用地	160.63	0.00	160.63	2.59	0.86
	水溝用地	0.92	0.00	0.92	0.01	0.00
	公墓用地	348.45	0.00	348.45	5.61	1.86
	用 地	捷運系統用地	2.98	0.00	2.98	0.05
高速鐵路用地		31.63	0.00	31.63	0.51	0.17
高速公路用地		184.94	0.00	184.94	2.98	0.99
高速公路兼供高速 鐵路使用用地		0.22	0.00	0.22	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39.40	0.00	39.40	0.63	0.21
道路用地		625.39	0.00	625.39	10.07	3.34
小計	2,156.02	+0.55	2,156.57	34.72	11.50	
總計 ( 1 )	6,211.18	+0.55	6,211.73	100.00	—	
總計 ( 2 )	18,750.00	0.00	18,750.00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圖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變更部分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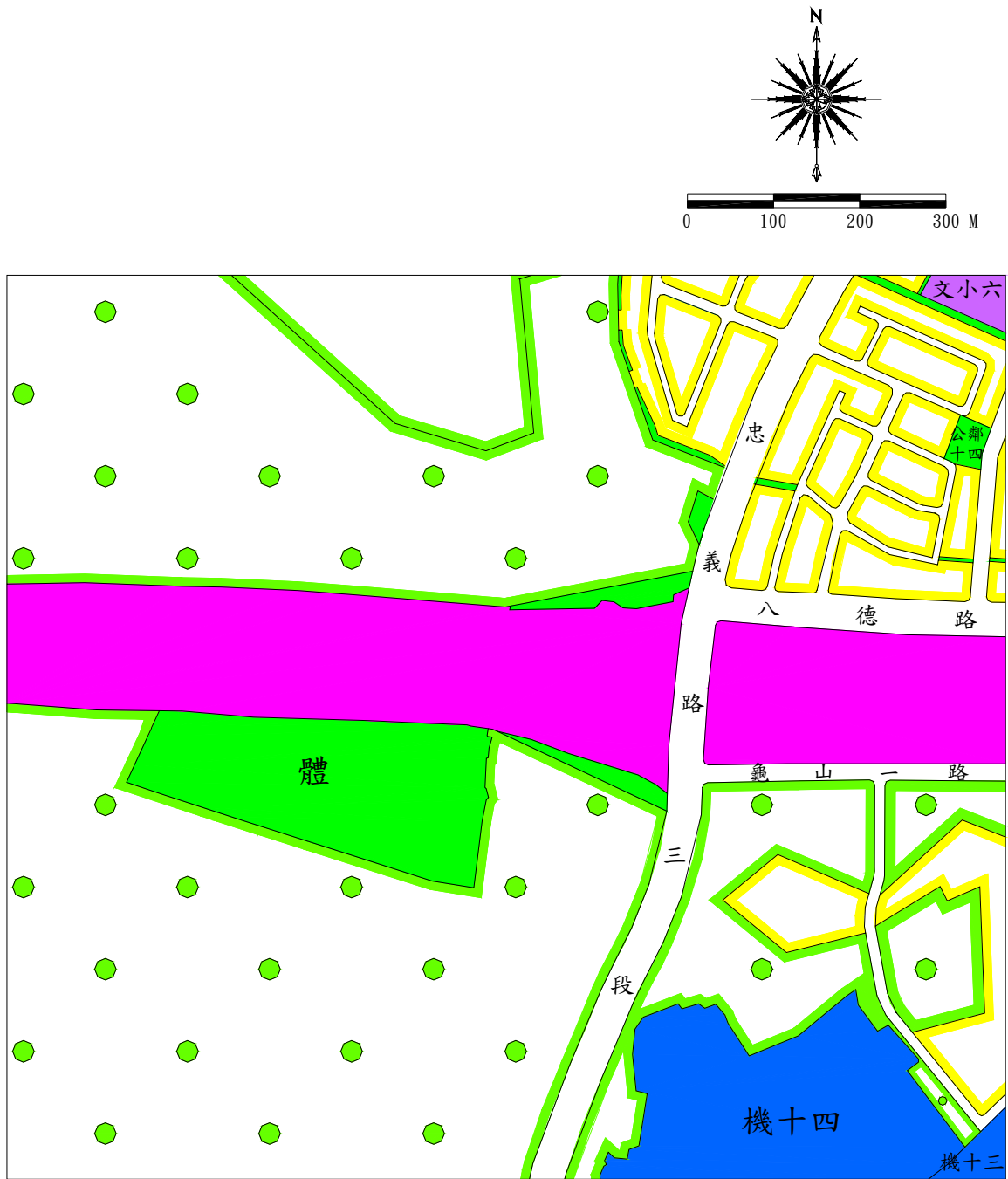
- 住宅區
- 保護區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公園用地
- 綠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保護區為體育場用地
-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 變更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圖六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公園用地   |
| 保護區 | 學校用地  | 綠地     |
| 農業區 | 體育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       | 道路用地   |

表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購	市地重 劃或無 償提供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體育場 用地	5.66	√	—	—	√	910 (不含地上 物補償費)	—	—	行政院 體育委 員會	97年	中央 政府

備註：體育場用地內土地權屬—私有 0.15 公頃  
 公有 5.51 公頃  
共計 5.66 公頃

附件一 94.03.1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簡燕青

電話：(02)8771-1881

傳真：(02)2752-3600

電子信箱：0055@mail.ncpfs.gov.tw

受文者：運動設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09400057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94 年 3 月 18 日本會召開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左營勝利營區、公西靶場）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補償等業務委辦案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朱委員兼召集人壽騫、侯委員兼副召集人和雄、張委員桂林、許委員振明、蔡委員厚男、李委員高祥

副本：胡副處長啟邦、葉專門委員丁鵬、簡科長燕青、本會秘書室、運動設施處（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壽

本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左營勝利營區公西靶場  
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補償等業務委辦案評選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委員兼召集人壽騫 記錄：簡科長燕青

肆、出席人員：侯委員兼副召集人和雄、張委員桂林、許  
委員振明（請假）、蔡委員厚男、蕭委員江碧、李委員  
高祥、秘書室許專員鴻章、簡科長燕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於87年1月7日審議本會組織條例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會設立專責訓練機構。陳總統89年7月20日蒞臨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探視準備參加2000年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選手時，指示本會與國防部兩機關應將左營中心轉化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完善設施之支援環境，以加強培訓選手；同年9月9日陳總統蒞臨體育節表揚大會時，一再指示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應儘速籌設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二、為籌設「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需土地，本會於93年已完成桃園公西靶場土地（面積5.88公頃）撥用在案；至左營勝利營區範圍內屬國有且無妨礙都市計畫部分可撥用土地計35筆，面積32.7709公頃，經本會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於93年12月



17日核給「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且與海軍總司令部確認可移撥土地範圍及建物數量，已於94年2月26日以體委設字第0940002369號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程序，預計將於3月中旬完成並取得土地權狀。

- 三、為未來整體建設發展需求，本會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個案變更，將軍方移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軍事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高雄左營勝利營區內夾雜台糖公司6筆土地面積計7.1608公頃、民地3筆面積計0.0434公頃，及範圍內民間團體使用中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事項，本會將陸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徵收備購，或租用，全案預計於94年底完成。
- 四、本案依據前開說明，為求妥適，規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左營勝利營區公西靶場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補償等業務委辦需求規範書（草案）」，爰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俾後續辦理招標文件審查及委外廠商評選作業。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舉本案評選委員會副召集人乙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並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乙位。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二、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業奉核定由本會朱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擬由委員互選產生。

決議：經出席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敦請侯委員和雄擔任副召集人。

案由二：有關「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左營勝利營區公西靶場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補償等業務委辦需求規範書(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本案委外徵求專業顧問廠商辦理規劃案，有關委辦事項、時程、付款方式及經費說明，經本處撰擬需求規範書草案(如附件)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

- 一、關於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所需書圖文件及程序中所需配合工作事項，由本會拜訪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初步同意，正式行文該局研提工作計畫書並估算所需費用，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其協助辦理，是本案委外招商文件暫停審議。
- 二、另關於土地徵收補償事宜，因需經完成前揭「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之程序，才可進行後續有關勝利營區範圍內夾雜台糖公司及私人土地之徵收補償事項，此部分是否需要招商委外辦理，亦請先洽內政部地政司或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請求其協助辦理之可行性及意願後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整

附件二 內政部 94.07.25 函

副本

檔 號：07063/4  
保存年限：1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秀藝  
聯絡電話：02-27719817  
電子郵件：gs15211@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400849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為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規劃於公西靶場設置運動專項訓練據點，申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個案變更乙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94年7月12日體委設字第09400133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由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計畫書50份及計畫圖20份送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俾利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一頁 共一頁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 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書

申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擬定機關：內政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